关于上海金源面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源面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源面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啸森;联系电话: 22086355;联系地址: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4日